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266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林宜瑾等 16 人，隨著全球數位浪潮，我國政府及人民生活皆逐漸朝高度數位化邁進，其所衍生的資通安全議題也因此備受重視。資安即國安，在特殊政治情勢下，我國長期遭受中國資通駭侵，為確保人民生活安全、數位國土與國家安全，以及資安產業與科技之發展，建構資通安全環境，打造國家安全數位防護網，應於數位發展部下成立專責機構，協調與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，爰擬具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范 雲 林宜瑾

連署人：賴惠員 莊競程 許智傑 蔡易餘 陳秀寶

沈發惠 賴品妤 周春米 王美惠 邱泰源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羅美玲

陳歐珀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，我國也逐漸朝向高度數位化邁進，資通科技的進步雖對人民生活及政府行政帶來更多便利，但同時也對整體資安環境帶來更嚴峻的考驗，相關資通安全議題這幾年來愈發重要。

資安即國安，在特殊政治情勢下，我國長期遭受中國資通駭侵，但同時政府資通安全的量能卻有限且分散。面對日益增加的資安威脅，為確保人民生活安全、數位國土與國家安全，以及資安產業與科技之發展，打造國家安全數位防護網，我國亟需於數位發展部下成立專責機關，統籌協調與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，爰擬具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及副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全國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之規劃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、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，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、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，政府資通訊系統之安全管理與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環境，特設資通安全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資通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。 二、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考核。 三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 四、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。 五、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。 六、資通安全教育、訓練與宣導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 七、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。 八、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。 九、統籌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。 十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、員額以及副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為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以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	一、本署為業務需要得聘用專業人員及其人數上限。 二、鑒於資通安全專業人才尋得不易，為滿足本署專業人才進用之需求，除任用人員外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，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，聘用具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，使本署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。
<p>第六條 全國各級主辦資通安全人員，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資通安全人員負責，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。</p> <p>本署署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資通安全人員。</p>	<p>在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下，我國已將資通安全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，為統籌協調政府資通安全業務，各級機關皆應設有資通安全人員，並由本署統籌，以有效協助政府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安環境，落實公部門資安管理。</p>
<p>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<p>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